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

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公告

2025 年第 6 号

根据《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认证联盟认证、材料审查、社会公示，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，确定以下企业及产品授权使用“天府名品”专用标识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名单



附件

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名单

序号	授权组织	授权产品	型号规格	认证证书编号
1	四川润兆食品有限公司	鲟鱼子酱	西伯利亚鲟鱼子酱（5g/罐、6g/罐、10g/罐、30g/罐、50g/罐）； 海博瑞鲟鱼子酱（5g/罐、6g/罐、10g/罐、30g/罐、50g/罐）； 俄罗斯鲟鱼子酱（5g/罐、6g/罐、10g/罐、30g/罐、50g/罐）； 达氏鳊鱼子酱（5g/罐、6g/罐、10g/罐、30g/罐、50g/罐）	TFMP0012500002
2	通威太阳能（眉山）有限公司	TOPCon 太阳电池	M182GBTCONBP、 M210IBTCONBP、 M210OBTCONBP、 M182AGBTCONBP、 M182AKBTCONBP	CQC25185485066

注：以上产品通过“品质认证”方式申请“天府名品”品牌标识授权。